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已就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其中，《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薪酬依据其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及工作业绩综合确定，由基本工资、福利补贴以及绩效奖金组成；未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为 5,000 元/月，年度合计 60,000 元（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薪酬依据其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及工作业绩综合确定，由基本工资、福利补贴以及绩效奖金组成；未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定。根据其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及工作业绩综合确定，由基本工资、福利补贴以及绩效奖金组成。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